附件：

**嘉兴市建筑施工领域2016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为做好我市建筑施工领域2016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嘉兴市建筑施工领域2016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按照省建设厅和市安委办、市建委的工作部署，以“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主题，以落实安全责任、普及安全知识、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为重点，结合今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精心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工作，有效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推动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活动主题

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三、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为6月1 日至6月30日。

四、活动范围

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本市范围内房屋、市政在建工程施工现场。

五、活动内容

**（一）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抓好安全生产日常宣传工作，在各施工现场张挂“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条幅，利用黑板报、宣传栏、短信平台等载体，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安全氛围。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合作，按照“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要求，广泛报道“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等，发挥舆论宣传和督导作用，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落实。

**（二）深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召开宣贯会议，对今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省标《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宣贯，切实提高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

2、组织开展建筑业工伤保险的宣贯工作，邀请人社部门专家详细解读我市即将开展的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有关政策，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权益。

3、继续开展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安全月期间组织一批“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实践操作考核和延期教育培训。

4、所有在建工地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通过组织播放安全生产案例教育片、事故警示教育展板巡展等方式，用事故教训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积极发挥民工学校等平台作用，开展不同层次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求做到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全覆盖。

**（三）开展“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

安排专业人员，参加6月5日全市统一组织的“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准备宣传图板，发放宣传资料，传播安全理念，普及安全知识，并接受市民的咨询，解答群众关心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问题。

**（四）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按照《2016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排查治理建筑施工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结合梅雨季节性特点，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力消除安全隐患，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有效遏制和防范一般安全事故的发生。各县（市、区）要及时启动、精心组织，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重大隐患风险评估和监控和报告制度，加强隐患自查和整改，做到边查边改、不留死角。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全市将集中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五）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6月下旬开展一次模拟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吊篮坠落”应急演练活动。同时各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基础建设，增强应急意识，掌握处置要点，提高科学施救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能力，将演练活动与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相结合，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每个建筑工地都应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以实地演习、桌面演练等形式开展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工作，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措施。**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筑业企业、监理单位要充分认识对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落实措施，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有效可行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各项活动的开展。

**（二）注重实效、广泛宣传。**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筑业企业、监理单位要紧紧围绕今年的活动主题，组织开展好事故警示教育、宣讲报告、知识竞赛等灵活多样、各具特色的宣教活动，真正把安全知识、安全文化送到基层，送到一线作业人员，在全行业营造出良好的氛围。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要落实专人及时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总结工作。请各县（市、区）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及有关数据于6月29日前报送嘉兴市建筑业管理局质安科。

联系人：丁徐骏 电话（传真）：83990148。

附件：1.“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数据统计单

2.2016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推荐用标语

附件1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数据统计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报送信息 条 制作宣教产品 部（张）

开设专版专栏 期 发放宣传资料 份

接受群众咨询 人次 张贴宣传画 张

设置各类展板、标语等 块 报送安全文化作品 部

开展警示教育 场 受教育 人次

举办培训讲座 场 举办竞赛 场

举办展览 场 举办文艺演出 场

培训职工 人 举办演讲比赛 场

开展应急演练 场 参与演练 人次

出动 个检查组，深入 家企业，发现并治理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项，推动企业排查隐患 项。

在各类媒体发表稿件 篇，在官方微博、微信、手机报发布信息 条，在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发表稿件 篇。

**注：此表单请于6月29日前连同“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报市建管局。**

附件2

**2016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深入开展第十五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2、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3、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

4、以人为本，关注安全，关爱生命

5、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6、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7、坚持安全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8、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督管理

9、谨记事故教训，勿忘安全生产

10、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打造企业本质安全

11、群策群力科学管理，戒骄戒躁防范事故

12、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13、认真落实安全责任，积极开展安全教育

14、安全生产人人管，事故隐患处处防

15、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16、事故隐患不除尽，平安幸福无保障